

包一：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**）的（**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/包1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重度退化草原（黑土坡）治理（人工整地+播种+施肥+镇压、铺设无纺布）、同德短芒被破草、青海冷地早熟禾、青海中华羊茅**），属于（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）；制造商为（**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2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8.46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*无纺布**），属于（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）；制造商为（**白银博谊无纺布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盈信农牧生态治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16日



包二：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的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包2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德短芒被碱草、青海冷地早熟禾、青海中华羊茅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鑫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网围栏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）制造商为青海鑫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无纺布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）制造商为兰州金瑞天成塑料制品厂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7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包2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）制造商为青海鑫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1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3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鑫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16日

包三: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的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为：青海起达公招（货物）2025-228；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同德短芒披碱草、青海冷地早熟禾、青海中华羊茅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欣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643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7414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 （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包3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欣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643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7414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欣茂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2025年6月16日



包四：

（1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的2024年度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玉树市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项目包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颗粒有机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制造商为青海德祥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牧草专用肥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制造商为青海德祥秋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富凯生态治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年06月16日